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得
法
律
閱
全
新
改
版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廣告
線上起訴？
司法院新建置「線上起訴系統」，如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原被告皆可於該平台上交換閱覽訴訟書狀，打官司更方便迅速。
「線上起訴」查詢專區
上起訴
司法院
icial Yuan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第 1956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78號解釋
司法院召開量刑委員會籌備諮詢會議
臺北地院試辦金融消費案件轉介合作機制
2,3 王士帆、林萱恩／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裁判 BGHSt 42, 15 —協助被告聯繫辯護人（上）
4 高雄地院邀甘添貴教授談醫療過失責任之認定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78號解釋

藥事法限制醫師藥品調劑權合憲 施行細則及相關函釋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 6 月 14 日舉行第 1493 次會議，作成釋字第 778 號解釋。

解釋文

藥事法第 102 條第 2 項規定：「全民健康保險實施 2 年後，前項規定以在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或醫療急迫情形為限。」限制醫師藥品調劑權，尚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 FDA 藥字第 1000017608 號函說明三對於藥事法第 102 條第 2 項醫療急迫情形之解釋部分，均為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逾越母法之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上開施行細則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上開函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事實摘要

聲請人為某診所負責醫師，因未具藥事人員身分，卻調劑藥品予病患，且其給藥並不符合藥事法第 102 條第 2 項規定「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或「醫療急迫情形立即使用藥品」等情況，遭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經用盡審級救濟，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藥事法第 102 條第 2 項，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行為時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0 年 4 月 12 日 FDA 藥字第 1000017608 號函，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聲請釋憲。

理由摘要

一、藥事法第 102 條第 2 項未牴觸工作權保障意旨

於全民健康保險實施滿 2 年之前，醫師以診治病人之目的，調劑藥品，交予服用，向來為其整體醫療行為之一部分，係醫師執行職業之方法與內容，受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之保障。

全民健保實施滿 2 年之後，為推行醫藥分業制度，本條規定使診療與調劑分離，讓藥師得以其專業知識技能，核對及複查醫師開立之處方，以保障民眾之用藥安全，其目的正當。

又本規定所採限制醫師藥品調劑權之手段，使藥師得以在調劑藥品過程中再次確認用藥之正確性，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已無其他相同有效並較溫和之手段可達成目的，尚難謂逾越必要之程度。

另本規定固限制醫師之藥品調劑權，但尚非涉及醫師執行職業內容與方式之全部或核心，是衡量醫師工作權因此所受之損害，相對於該規定所欲維護之公益，亦難認立法者採取手段所造成之損害與其所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二、施行細則第 50 條、食藥局函釋均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醫療急迫情形」之發生，情況多端，病人急需使用藥品之情況，未必僅限於「立即」、「當場」。藥事法第 102 條第 2 項僅規定「醫療急迫情形」，而上開細則明定限醫師於「須立即使用藥品之情況」，食藥局函釋更就「立即使用藥品」說明指「當場施與針劑或口服藥劑」。二者均過度限縮母法所稱「醫療急迫情形」之意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牴觸母法為因應緊急醫療需要及保障病人整體權益之意旨，逾越母法之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

三、醫藥分業政策下應適時檢討醫師得例外調劑藥品之範圍

藥事法第 102 條第 2 項規定旨在實施醫藥分業政策，在未變更此項政策之前，有關機關應本於立法意旨，儘速貫徹社區藥局之可近性與方便性，以保障民眾得及時取得藥師調劑藥品服務之權益。於上開制度未臻完備前，有關機關亦應配合醫藥分業實際發展程度，醫師得例外調劑藥品之範圍是否足以維護病人醫療權益，適時檢討並為合理之調整。

（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加強ADR功能

臺北地院試辦金融消費案件轉介合作機制

【本刊訊】伴隨社會經濟活動變遷及新型態交易的出現，各類民事訴訟案件急遽增加，為使民眾能更快速並妥適解決紛爭，司法院自 106 年 12 月啟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ADR）機構查詢平台，供民眾查詢符合其所需的 ADR 機構。另考量我國金融交易活動及金融服務業之總行或總公司多數集中於臺北市，乃擇定臺北地院與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合作，自 6 月 12 日起試辦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轉介，即臺北地院於受理民眾此類紛爭之訴訟輔導諮詢時，得將個案轉介至金評中心，由專人專線協助解決紛爭，以有效降低民眾處理此類案件之成本及時間。

轉介金評中心處理之優點包含：（1）專業：金評中心評議委員會係由銀行、保險、證券等專業人士組成。依統計顯示，其判斷與法院判決確定結果多數相符，可作為當事人解決紛爭之參考。（2）免費：金評中心處理案件僅向金融服務業收取年費及服務費，並不向民眾收費。（3）迅速：金評中心原則上應於受理申請日起 3 個月內為之，在一定金額以下之評議決定，對金融服務業具有拘束力。

司法院期藉由轉介合作機制之建立，加強民間型 ADR 機構協助民眾解決紛爭之功能，並視試辦成效，評估將此一合作模式推展至其他地方法院，以疏減訟源並提升審判效能。

重要首長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 6 月 11 日 108 年第 3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

（一）調派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王梅英廳長、人事處蔡新毅處長為最高法院法官。

（二）調派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陳美燕院長為高雄高分院法官，高雄高分院鍾宗霖法官為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院長。

（三）調派臺東地院唐光義院長為臺中高分院庭長，連江地院劉長宜院長為臺東地院院長。

追求量刑妥適

司法院召開量刑委員會籌備諮詢會議

【本刊訊】為提升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確立未來量刑法制之政策方向，司法院 6 月 13 日召開「量刑委員會籌備諮詢會議」，由許宗力院長親自主持，召集法官學院周占春院長、新北地院林輝煌院長及司法院各廳處室代表，評估研議未來設立量刑委員會之組織架構、任務目標及職掌權限，並邀請東吳大學林三欽教授、臺北大學張文郁教授、臺灣大學薛智仁教授、謝煜偉教授，及政治大學許恒達教授，分別就行政法及刑法學者之觀點，集思廣益，期能提出完善之政策規劃。

許院長表示，司法院自 99 年著手展開量刑研究，陸續製作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以及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並頒訂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供法官於具體個案量刑時參酌。為持續提升量刑之妥適性，並改善量刑歧異之現象，司法院認有必要評估成立量刑委員會及訂定量刑準則之可行性。許院長並期許建構 2.0 版的量刑改革，讓人民對於司法改革有感。

刑事廳蘇素娥廳長接著介紹美國聯邦量刑委員會、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蘇格蘭量刑委員會，並提出成立我國量刑委員會，擬定量刑準則之構思。

會中熱烈討論，多數與會人員咸認為如須訂定具有拘束力之量刑準則，宜成立獨立機關，專責研究推廣量刑政策及訂定量刑準則。法官學院周院長以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為例，說明量刑準則應可改善量刑歧異之問題，使法官量刑能集中於個案重要量刑因子所對應之刑度。新北地院林院長則平衡陳述對此議題之正反二種看法，建議司法院成立量刑委員會之際，須同時考量維護審判獨立及法院人力需求，並期待量刑準則能有效提升量刑之可預測性。

林三欽教授指出設立量刑委員會之前，宜先確立其組織定位及功能，且未來人員編制應具有專業性。張文郁教授強調，量刑委員會訂定量刑準則時，應注意避免侵害法官獨立審判之空間，採內部委員會模式或獨立機關模式各有優劣，或可考慮採取漸進方式，先成立內部委員會，再轉型為獨立機關。

薛智仁教授及許恒達教授指出，目前量刑資訊系統為判決統計資料，僅具參考性質，改善量刑問題之成效有限。如須訂定具有相對拘束力之量刑準則，使上級審據以審查下級審量刑之妥適性，宜建構獨立機關模式之量刑委員會。

謝煜偉教授表示解決量刑問題的根本之道在修正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區別犯罪情狀量刑因子、一般情狀及行為人量刑因子，以兼顧刑罰公平性及個別化。如擬訂定量刑準則，則需法律明確授權，並確保法官之裁量空間，且量刑委員會亦可考慮結合科刑資料調查、刑罰執行與矯治更生等的職掌。

此外，與會人員亦多認為量刑並非單純的法律議題，亦須兼顧民眾想法，因此建議未來應納入非法律專業成員。

許院長最後指示刑事廳積極籌備量刑委員會，建構完善而妥適之量刑法制。